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3-006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3-006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3月1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苗传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苗传斌先生持有其余公司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则》等相关规定。

苗传斌先生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苗传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传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8,800股,其中650,000股为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90,000股。苗传斌先生持有其余公司股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规则》等相关规定。

苗传斌先生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苗传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958 证券简称:青岛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13
转债代码:128129 转债简称:青农转债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3月2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审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绩效薪酬追索扣回管理暂行办法(2023年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3-014
证券代码:128083 转债代码: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洋”或“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币种为人民币)回购A股股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3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已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63,000股,占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24%,最高成交价为7.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26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1,485,481.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时间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羚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乳结冻胶囊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通用名:乳结冻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每粒装0.5g

注册分类:4类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90033

申请书编号:2023B00871

说明书名称:乳结冻胶囊(批准文号:国药准字Z20090033)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广西昌药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及生产地址不变。

审批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准本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上市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广西弘利制药有限公司(地址:广西南宁市良庆区建业路68号)”变更为“衡水以岭药业有限公司(地址:河北省衡水市桃城区经济开发区建设大道009号)”,药品批准文号不变。转让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药品生产要求,可以上市销售。转让药品的生产场地、处方、生产工艺、质量标准等符合药品一致,不发生变更。

关于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润

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自2023年3月2日起,公司将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长012714)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的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业务相关事宜。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投资者服务热线:95517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mfund.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88

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1.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运作业绩与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须阅读基金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欲投资者请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第一创业证券为销售机构 的公告

根据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第一创业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3月2日起,第一创业证券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德邦福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德邦福鑫,基金代码:A类:001229, C类:002106,以下简称“本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办理

自2023年3月2日起,投资者可通过第一创业证券办理本基金相关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的具体细则,具体遵循第一创业证券的规定为准。

二、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36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1-7788

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3-010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8);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分别于2022年5月7日、6月2日、7月2日、8月2日、10月11日、11月2日、12月2日、2023年1月9日、2月2日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046、046、056、066、068、080、082、2023-002、00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末,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47.97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8%,最高成交价为16.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0.09万元。本次回购符合原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及价格、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对照《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9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2,

证券代码:603661 证券简称:恒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控股子公司永裕家居52.5964%股份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1月10日,恒林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林”)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以下简称“建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建行同意发放3.1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并购永裕家居并购款,贷款期限为94个月,即从2023年1月16日起至2030年1月15日,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和并购贷款,利息以实际用款天数计算。

●《并购贷款合同》的进展:根据银保监会和银行要求,需公司为上述3.15亿元并购贷款提供股份质押作为增信措施,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控股子公司永裕家居52.5964%股份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同意恒林持有的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裕家居”)52.5964%股份质押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一、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永裕家居52.5964%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52,596.4207万元购买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永裕家居52.5964%股份,同日公司与陈永兴等10名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林股份关于现金收购永裕家居52.5964%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截至2023年3月1日,公司已按《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并购款。

2023年1月10日,公司与建行签署《并购贷款合同》,建行同意发放3.15亿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并购交易并购款和费用,贷款期限为94个月,即从2023年1月16日起至2030年1月15日,现根据银保监会和银行要求,需公司为上述3.15亿元并购贷款提供股份质押作为增信措施。

二、质押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永裕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7919640833W

3.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4.法定代表人:陈永兴

5.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丰镇竹产业科技创业中心

6.成立日期:2000年04月14日

7.营业期限:2000年04月14日至长期

三、本次质押的具体情况

1.项目政策支持

项目符合安吉县、湖州莫干山高新区出台的最新相关政策从高从优享受,不得重复。

4.各方权利义务

4.1合作双方共同推动合作项目建设及发展,乙方应于土地出让前将土地出让保证金全额缴纳至国土资源局指定的账户,在土地成交后,将土地出让金及其相关费用按照土地出让协议,具体以土地出让协议为准。

4.2乙方应建立相应的服务专班,根据“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全程代理服务,确保本项目顺利推进及履约的售后服务。

4.3.2方的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甲方关于工程项目建设总体规划、建设、安全生产及环保要求,项目在动工兴建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及环保“三同时”,并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所规定的标准达标排放。

4.4.2方项目须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德清县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要求。

5.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5.1本协议所发生的履行及争议事项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5.2本协议解除、履行或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双方协商一致,可对协议进行补充或修订,经双方盖章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于本协议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事项,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及有利于促成合作的原则,以公平、平等或适当的方法协商解决。本协议为框架性意向协议,具体投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投资金额、投资规模、实施进度等)应按照后续签署的投融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内容、项目备案以及乙方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准。

6.2.双方协商一致,发生任何将导致违反本协议、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或需要对本协议约定的任何形式的事项进行变更,或本协议发生任何违约事项均由乙方及其相关履行义务的事宜或情形,一方应于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6.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仅限于自然灾害、法律法规修订及其他原因,双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具体情况及时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变更或中止本协议事项及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寻求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最大程度上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应采取积极的解决办法,并在最大程度上减轻不可抗力事件的结果。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重要义务的履行超过三个月,则任何一方有权向对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本协议的书面协议。

7.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并购贷款合同及经发展的长期需要,有助于公司业务业务布局,实施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延伸与拓展,积极响应市场需要。由于项目需要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报告期内不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将项目成功落地实施后投产运营,从长远来看,对公司业务布局将具有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系公司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的框架性意向合同,具体合作细则由具体投资协议约定,因此该事项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前期通过“招拍挂”程序获得《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项目建设用地,可能存在无法成功而无法在拟规定区域取得项目的建设用地的风险。此外,本项目拟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审批。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及政策变化、设备及原材料未能及时供应等因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在设备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及达产时间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在后续实施过程中也可能存在因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而调整项目规划内容的风险。

3.资金筹措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自筹资金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的压力,且若项目在投资、建设过程中,资金筹措、信贷政策、融资渠道、利率水平等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项目实施过程中,面临着技术开发的确定性、技术替代、政策环境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及经济周期等因素。此外,未来市场环境变化或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造成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延长,无法达到项目预期效果,都将导致投资项目项目达不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掌握相关行业政策,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和竞争情况,调整项目规划和预期收益。另外,公司将通过整合各方资源,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实施。

5.备齐条件的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拟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的《一期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09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3月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东路196号海信中心13号楼1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2月24日以电子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2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合法、规范、程序性义务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该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2)。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3033 证券简称:征和工业 公告编号:2023-011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产能效益,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以及市场需要,公司拟在浙江省德清县(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建设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与湖州莫干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合作设立全资子公司“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高端工业工程装备、链式智能物流装备、汽车链装备、车辆发动机关键零部件、变速自行车链条系统等系统产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

2.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金玉强。

4.出资比例:公司持股100%。

5.经营范围:金属材料及其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及其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批发;汽车零部件零售;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及传动部件销售;摩托车零部件研发;摩托车零部件制造;摩托车配件零售;机械电子设备、机械电子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经营范围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三、项目基本信息

1.项目名称:链式智能物流装备及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征和工业(浙江)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3.项目地址:拟选址于湖州德清县莫干山工业园区区块

4.项目投资:约为22亿元人民币

5.项目建设周期:土地购置后24个月内开工建设,投产24个月内达产(达产时间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可申请适当延期)。

6.项目建设内容:固定资产投资22亿元人民币(包含土地出让款,具体以项目备案为准),用地约300亩(具体以土地规划为准),建设约40万平方米的“房、办、楼、及相应配套设施,以新建10条链式智能工业工程装备生产线、4条汽车发动机关键零部件生产线及自行车链条生产线(具体以项目备案为准)。

7.项目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通过银行授信、股权融资等方式)

四、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在车辆链系统、农业机械链系统以及工业设备链系统三大领域具备大规模、专业化的生产制造能力。高端链系统和智能物流装备市场前景广阔,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包括传统装备制造、自动化驱动装备、铸锻装备、铸件装备及其系统集成等,随着工业现代化、智能化发展的要求越来越高,链传动行业的空间不断扩大。为了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加快了产业链自主创新转型升级,不断加大科技投入与研发力度,提高链传动系统的研发能力。巨大的全球市场保有量及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的持续增长,为链传动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汽车行业对高端装备自主创新基础建设、山东省链传动工业创新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公司拥有20多年的链传动领域研发及生产经验,与国内外各所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并已通过多项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全面搭建精益生产模式,